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420077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承辦人：楊淨伍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07
電子信箱：bd6906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
業同業公會

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			
民國113年4月11日第142號			
理事長	秘書長	秘書	經辦人
王亮	任峰	謝	謝
批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印轉發各會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檔(年限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30073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113年4月3日7時58分於臺灣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7.2地震，為確保本市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結構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劇烈地震產生之振動可能對混凝土構件產生龜裂、剝落或鋼筋握裹力不足等潛在質變，致使未能符合原設計需求強度，將嚴重影響構造物安全，故請就所屬工地之施工中建築物進行安全檢測，以維建築物之結構安全。
- 二、次查本市地震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，需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，於地震前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應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，並將共同出具之安全證明書或公會鑑定報告送都發局備查。」辦理；故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應於申報樓層勘驗進度時檢附起、承、監造人共同出具之「113年4月3日地震後施工中建築物安全證明書」或「委由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等公會鑑定後之勘估結果或鑑定報告」報本局備查；又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報告顯示，本市各轄區於本次地震震度均達4級以上，倘施工中建築物於113年3月27日至4月3日期間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請依前

揭方式辦理相關事宜。

三、另各建築工地於地震後應針對塔吊、施工架、施工構臺、露天開挖、擋土支撐等假設工程及相關作業做好全面自主檢查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俟確認安全無虞後，方可進行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營造施工科

局長 李正偉 公假
副局長 曾文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